I 191 I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一）限制补贴性 资金支持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 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 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 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 国家发展改革 委、国资委 |
| (二）引导保险公 司按照风险定价 原则调整财产保 险费率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 意见》  (国发〔2016〕33号）弓丨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 险定价原则，X才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 承销、保险等服务。 | 银保监会 |
| (三）将其严重危 害正常医疗秩序 的失信行为作为 限制享受优惠性 政策的重要参考 因素。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 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 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 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 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 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 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 轻重，X才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 | 国家发展改革 委、商务部、海 关总署.市场监 管总局 |

附表

画sa4siF無卟慧業112

I 192 I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三）将其严重危 害正常医疗秩序的 失信行为作为限制 享受优惠性政策的 重要参考因素。 | 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 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 为。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 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 国家发展改革 委、商务部、海 关总署.市场监 管总局 |
| (四）限制担任国 有企业法定代表 A.董事，监事. 高级管SA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良好的品行； 2.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3.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 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2■《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 中央组织部、国 资委、市场监管 总局 |
| (五）限制登记为 事业单位法定代 表人 | 1.《中央编办关于批转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 设立登记办法（试行）> 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 ) 132号）  第四条登记事项要求：（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 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 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2\_《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 4号） | 中央编办 |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五）限制登记为 事业单位法定代 表人 | 第三十一条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自然人；（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 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中央编办 |
| (六）限制招录 (聘）为公务员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一条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满 十八周岁；（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四）具有良好的品行；（五）具有正常履行 职责的身体条件；（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七）法律规定的其他 条件。  第十二条公务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二）按照规定的 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 的决定和命令；（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 守社会公德；（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 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第二十四条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曾 被开除公职的；（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九条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遵守宪 法和法律；（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四）岗位所需的专业和技能条件；（五）适应岗位要 求的身体条件；（六）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 中央组织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

画鄉咖 ®4in>—罟>fraiFl港11>夺#钳知R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七）按程序及 时撤销相关荣誉， 取消惩戒对象参 加评先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 授予“道德模范”、 “劳动模范”、 “五一劳动奖章” 等荣誉 | 《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 > 的通知》（文明委〔2015〕6号）  第七条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 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 证书。  (三） 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  (四） 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 发〔2011〕77 号）  第七条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 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四）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 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 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 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 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 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x^j•违背 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 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人境、注册 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 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人制度。 | 中央文明办、全 国总工会、共青 团中央、全国妇 联等有关单位 |

s3llisiF菊 ^®Kn>ln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八）对未按执行 通知书指定的期 间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给付 义务并被人民法 院依法采取限制 消费措施的，或未 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被 人民法院依法纳 人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的，限制其乘 坐飞机、列车软 卧、G字头动车组 列车、其他动车组 列车一等以上座 位等高消费及其 他非生活和工作 必需的消费行为。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 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人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第三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髙消费及非生活和 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 旅游、度假；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 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 意见》  (国发〔2016〕33号）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 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髙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 人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髙消费行为等措施。 | 交通运输部、铁 路总公司、民航 局、文化和旅游 部、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 部、最\_人民法 院 |

画鄉咖 ®4in>—罟>fraiFl港11>夺#钳知R截

I 196 I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九）将严重危害 正常医疗秩序的 失信行为人纳人 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并并通报 其所在单位 | 《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  第十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将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依法依规施行联合惩戒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涉医违法 犯罪案件处置督办通报机制。涉医违法犯罪处置的考核评价工作由上级部门组织，并将医务 人员、患者对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满意度纳人评价体系。 | 卫生健康委、公 安部 |
| (十）将严重危害 正常医疗秩序的 失信行为责任人 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及其他主要 新闻网站等向社 会公布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 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2.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3.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 中央宣传部、中 央网信办 |
| (十一）限制取得 认证机构资质。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 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  (四）准人资格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 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 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十一）限制取得 认证机构资质。 |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劍言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 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 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中介服务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 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 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射十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_类、认证类、代理 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浦指 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法〔2014〕20号）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失信主题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a 出口、出人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 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人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条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守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市场监管总局 |
| (十二）将违法失 信信息作为证券 公司、保险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 期货公司的设立 及股权或实际控 制人变更审批或 备案，保险中介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 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 证监会、银保监  会 |

画鄉咖 ®4in>—罟>fraiFl港11>夺#钳知R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务许可或保险专 业中介机构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 备案，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 重大事项变更以 及基金备案时的 重要参考。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第十六条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 列条件：  (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 规记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  第七条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 下简称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最近3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 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  第七条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四） 近3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八条持有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个人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至第 (七）项规定的条件，且其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 碰会、银保监 会 |

s3llisiF菊 ^®Kn>ln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十二）将违法失 信信息作为证券 公司、保险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 期货公司的设立 及股权或实际控 制人变更审批或 备案，保险中介业 务许可或保险专 业中介机构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 备案，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 重大事项变更以 及基金备案时的 重要参考。 | 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 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 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 和行为规范。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動、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 ]26号） 第九条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 定“变更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人股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在金融监管、 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 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 者刑事处罚；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的情形。其人股行为应当履行相应内部 决策程序和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 ] 132号） 第四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同意你会对不 得成为基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作如下规定：（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 行完毕未逾3年。 | 霞会、银保监 会 |
| (十三）将违法失 信信息作为证券 公司、保险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分支机构 负责人任职审批 或备案的参考。 | 《证券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39号）  第八条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 下基本条件：（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3号） 第四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 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M会、银保监 会 |

画鄉咖 ®4in>—罟>fraiFl港11>夺#钳知R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十四）将违法失 信信息作为独立 基金销售机构审 批时的参考。对 存在失信记录的 相关主体在证券、 基金、期货从业 资格申请中予以 从严审核，对已 成为证券、基金、 期货从业人员的 相关主体予以重 点关注。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  第十条商业银行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  (三）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证券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 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期货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 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三条保险公司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 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申请基金销售 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没有因违法违 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 刑事处罚。  第十四条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 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 自然人。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 事处罚；（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 | M会 |

s3llisiF菊 ^®Kn>ln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十四）将违法失 信信息作为独立 基金销售机构审 批时的参考。对 存在失信记录的 相关主体在证券、 基金、期货从业 资格申请中予以 从严审核，对已 成为证券、基金、 期货从业人员的 相关主体予以重 点关注。 | 处罚；（四）最近3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 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三）最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 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 机构无不良记录；（六）最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七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 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四）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六）最近 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  第十条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五）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  第十条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 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 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M会 |
| (十五）限制享受 投资等领域优惠 政策。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 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x^j•违背 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 | 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有关单位 |

画鄉咖 ®4in>—罟>fraiFl港11>夺#钳知R截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十五）限制享受 投资等领域优惠 政策。 | 予以支持和激励，X才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 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 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 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有关单位 |
| (十六）在申请经 营性互联网信息 服务时，将其失信 信息作为审核相 关许可的重要参 考。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 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八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 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 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 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 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工信部联电管【2009】371号）  二十、对于列人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境内互联网站，涉及获准从事新闻、出版、教育、 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 门应取消相应批准。有经营许可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应将依法取消批准的意见，抄送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经营范围交更或注销登记。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s3llisiF菊 ^®Kn>ln截

I 203 I

|  |  |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十六）在申请经 营性互联网信息 服务时，将其失信 信息作为审核相 关许可的重要参 考。 | 二十一、对于新申办的网站，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如发现其属于已列入违 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网站（即网站名称、网站域名、网站主办者身份信息与违法互联网站黑 名单记录的信息均相同的），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同意其备案或许可，各互联网相关 管理部门不得再批准其提供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 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公益性互联单位和各相关电信企业不得再为其提供相关接人服务， 域名注册单位不得再为其提供域名解析服务。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画sa4siF無卟慧業112